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

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5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8.4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

公司关联董事严奇及其一致行动人阮仕海、邵燃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调整后）。

公司关联董事严奇及其一致行动人阮仕海、邵燃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五）审议《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其归属比例为 80%。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12 日